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3月15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十四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并于8月11日进行了巡察意见反馈，指出我院存在三个方面32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总体情况

巡察反馈会后，我院及时将巡察反馈意见以党内文件形式传达至各部室、党支部、全体党员。院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立刻召开党组会，多次召开碰头会，讨论整改任务分工及整改措施，并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前期工作：一是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三是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梳理细化，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加强落实整改；四是征求上级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并形成正文。

在集中整改阶段，按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把巡察反馈意见弄清楚，搞透彻，认真细致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

度，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在原有各类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意识形态研判、车辆使用管理、公务接待、相关会议等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

二、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巡察反馈会上，院主要领导在表态发言中明确表示：诚恳接受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做到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严肃认真对待，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整改巡察反馈意见上来，切实把落实整改巡察组的意见和要求，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

巡察反馈会后，院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反馈意见》《关于结合市委巡察专项检查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选人用人情况的反馈意见》等文件精神，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部署。亲自主持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到人；亲自审核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部门。

在集中整改期间，院主要领导根据每项具体问题的整改期限督促落实倒逼机制，定期向各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负责人了解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对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的问

题，如财务方面的问题，要求责任部门要巩固成效、长期坚持，坚决杜绝反弹。对当时未 100%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求责任部门要克服困难、抓紧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问题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同时，强调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对过去没有而有必要建立的制度要新建立一批，对过去已有但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制度要修订完善一批。

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要求有差距，依法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有待加强

1.党组把方向、保落实的作用发挥不充分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系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到位。

原因分析：在政治理论学习方面，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研细钻还有差距。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9月26日，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开展主题教育。从9月起，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一月一专题”学习研讨，已举办9月“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10月“全面从严治党”、11月“高质量发展专题”、12月“法治建设专题”共4场专题学习。B.党总支抓具体落实，召集

各党支部召开扩大会议2次，专题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有关工作。定期制定工作提示8份，促使各党支部开展深化理论学习、创新丰富主题党日形式，及时推进“五个一”“金点子”“网络阵地我来守”等活动。C.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10月至11月，在12309服务大厅、三江、双水、大泽、古井、崖门检察室设志愿服务岗，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检察官牵头办理大案要案，第三党支部由党员检察官牵头办理经济类以及职务犯罪类的大案要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做到案结事了。第六党支部党员主动将涉侨检察业务与党建融合发展，助力涉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第五党支部与斗门区检察院党总支通过建立党建共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联合办案，共同推进虎跳门水道、崖门水道跨区域共管共治，突破管理壁垒，守护绿美大湾区建设。

②A.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多次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4月13日，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0月12日，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4月20日，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6月14日、8月15日，党组

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7月27日、10月12日，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10月12日，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2023年以来，党组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3次。B.10月，主要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以公益诉讼检察助推新会特色资源保护”主题，先后4次分别带队到区农业农村局、新会泓达堂陈皮茶业有限公司等机关和企业开展调研，形成《关于以检察公益诉讼助推新会特色资源保护的调研报告》，推动对新会侨企、新会陈皮产业、新会小鸟天堂等新会特色资源的保护工作。

③A.开展主题教育以来，各党支部结合每月主题党日组织集中学习25次，分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有关篇章。B.10月，组织到周恩来视察新会图片展纪念馆、梁启超故居、新会陈皮小镇、大泽田金红色根据地（中共新会县委旧址）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7次95人次。组织观看党员电教片113人次，书记讲党课6场。C.9月以来，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上级举办的政法系统青年干部培训1次、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1次、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培训8次、优秀年轻干部培训1次、退休支部书记培训3次等等，不断深化理论学习成果，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

（2）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够到位。

原因分析：对如何更好地将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研究不够深、行动不够积极。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②加大对提请逮捕的审查力度，强化案件证据审查和羁押必要性的分析论证。

③加强捕后引导侦查，制作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完善证据。

④通过“江门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对重点案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提出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全面精准调查取证。

⑤通过检法联席会议，细化了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交通肇事罪等 16 种常见犯罪的量刑标准，进一步统一了量刑尺度。

⑥准确适用确定量刑，2023 年本院的确定量刑率和法院采纳率均达到 9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党组落实议事决策制度有欠缺。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会议记录只有表决同意与否，未见讨论过程。

原因分析：对党组议事决策制度理解不到位，对于有的议题是否属于“三重一大”、是否需提交党组会研究把握不

够准。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机制。10月17日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加强对党章的学习和理解；8月15日组织党组会议学习，深入学习《党组工作条例》；11月22日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学习重温《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本院《党组工作规则》；12月19日组织党组会议学习，学习本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通过对制度文件的学习，加深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认识，规范集体决策程序。

②政治部严格做好党组会议议题审核工作，从2023年7月以来召开的党组会议，均提前汇总，加强对议题审核把关，并及时向党组书记请示汇报。

③政治部严格做好党组会议前的准备工作，从2023年7月以来召开的党组会议，要求需提交讨论议题的部室提前填写文件呈批表，同时附上资料方便党组成员提前了解和思考议题内容。党组会议中班子成员对讨论的内容进行充分的发言，记录人做好完成记录。

④A.5月初，修订新会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明确党组书记对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本院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明确了其他班

子成员具体的党风廉政岗位职责，全体班子成员切实担负其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B.11月22日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全体班子成员学习重温《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深对纪律处分种类、处分运用等内容的学习理解，促使正确适用条例。

（4）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原因分析：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本质和重要性理解不够到位，责任目标不清晰，工作力度不够。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要点》，院党组每个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

②院主要领导于2月2日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每个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小结和部署，按要求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于11月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意识形态宣传教育方面的调研报告。

③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每季度召集召开全院意识形态研判会，传达学习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会后按要求做好会议纪要。

④各分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分别于上、下半年召集分管

部门人员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

⑤严格执行上级对意识形态工作定期通报的要求，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已分别在5月6日、5月22日、8月15日、12月8日的党组会议上通报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

⑥6月，邀请了中共江门市宣传部专家以《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为题向全体干部职工授课，进一步夯实意识形态工作基础。

⑦下半年，各部室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的重要讲话精神。11月，组织开展“网络阵地我来守”活动，要求各党支部务必要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个党员，同时要加强团员、群众等群体的教育，规范我院工作人员的网络行为。

⑧6月、9月，组织开展了两次专项清查工作，严格对照我院公共阅读空间出版物管理办法要求对职工书屋“悦读吧”上架刊物进行全面清查。对符合规定的读物进行重新梳理，形成《新会区检察院职工书屋图书台账》。

⑨A.严格按照制作刊播户外公益广告的原则要求做好户外广告阵地管理，根据当时的宣传要点及时更新内容。B.每月第一个星期一，对是否存在不符合意识形态要求、脱离宣传主旋律规定的地方进行检查。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存在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⑩将意识形态考核纳入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检察人员考核、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考核、雇员考核，增加意识形态考核指标，以考核强化认识，促使“意识形态无小事”观念深入人心。

（5）对涉检业务和信访工作的舆情风险重视不够，未制定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对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不够深入。

原因分析：对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管理领域具体举措研究不够深入，对涉检业务和信访工作的舆情风险重视不够，风险隐患排查不够深入。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强化宣传人员培养，畅通舆情信息通报渠道，发现涉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

②高度重视“弱信号”，常态化开展信访风险排查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确保有效处置涉检信访突发事件。

③自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开展第三、第四季度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并召开全院意识形态研判会，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确保意识形态责任落实。

（6）领导干部在自我剖析、述职述廉中对个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点到即止，没有分析问题和提出工

作措施。

原因分析：没有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放到首要位置，导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意识形态工作考虑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主要领导切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党组会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在制定党建工作计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时，注重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要求相结合。B.其他班子成员定期进行意识形态研判，在开展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业务研判会时，深入分析意识形态方面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C.今年以来，本单位没有出现严重意识形态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本单位党员干部没有因意识形态方面出现问题而受到处理的情况。

②常态化开展信访风险排查工作，在办案系统中每件案件均在结案前有“风险评估”节点，保证进行风险评估后再结案。

2.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不明显

(7)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性不够。对新形势下企业司法需求欠缺分析研判，未能从具体案件中及时总结规律，并向地方党委政府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原因分析：服务大局意识不强，缺乏从战略的高度，用辩证的思维，围绕发展大局的角度去思考。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①A.3月，检察官及法治宣传人员到相关企业听取企业对“检+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宣传新会涉侨政策和惠侨措施。B.7月、9月，党组带队到相关企业开展座谈，就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意识、便企措施进行交流，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工作成效。

②A.9月，由检察长带队到新会区科工商务局调研，了解全区重点企业情况，并与科工商务局建立交流机制，检察机关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业务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的法律服务小组，为全区企业尤其是重点企业在防范经营风险方面提供法律支持，为更好的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检察力量。B.在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犯罪的同时，注重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分析案件发生的原因，今年针对企业经营的薄弱环节提出检察建议共2份，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C.8月，第二检察部派员到相关企业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现场检验企业整改成效，促进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③A.全年共办理侵犯企业权益案件78件，追诉10人；

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注重办案效果，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B.9月相关企业到我院送上“履职履责为人民，检察护企暖人心”的锦旗。

④全面履职回应涉企申诉监督、积极处置涉企行政争议、开展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案件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29 份，成功化解涉企实质性行政争议 10 件。

⑤A.主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版权等部门的沟通，3月，联签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形成行政和司法优势互补、有效衔接的保护模式。B.今年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13 件 34 人。办理的冯某犯罪集团假冒爱普生注册商标案，入选品保委 2022-2023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刑事案例，中国长安网等媒体刊发报道。

（8）办理涉及强揽工程、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危害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不多，检企沟通联系不够，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的责任意识不强。

原因分析：就案办案的较多，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研究回应不够，未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如何通过能动履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思考不够。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积极沟通公安机关，通过提前介入掌握危害企业发展的案件 5 件。

②发出引导侦查的调查取证提纲4份，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好证据。

③结合办理案件，深入企业一线调研，分析企业经营状况，撰写有关涉企业犯罪的典型案例、情况反映，办理的黄某某等2人涉嫌职务侵占罪一案成效明显，具有典型性，据此撰写《江门市新会区院积极能动履职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犯罪帮助挽损近千万元》被《广东经济金融犯罪检察工作情况》采用。

④增强服务企业意识，结合办案走访调研和案后回访，先后于3月、8月到相关企业开展座谈，就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意识、便企措施进行交流，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工作成效。

⑤加大对企业的保护力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起诉侵害企业的职务侵占、诈骗等案件共20件，帮助企业追赃挽损近600万元。

⑥开展行业治理，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其依法履职。分析研究案发企业的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其建章立制，受到企业的赞扬，并赠送锦旗。

（9）“侨都赋能”工程创新不够，涉侨检察工作协调机制仍需完善。

原因分析：在为民办实事上欠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没有积极去思考服务的新模式新方法。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促进党建与涉侨检察业务融合发展。开展“以党建推进涉侨法律服务”工作交流活动，7月、9月与相关企业探索交流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人员职务犯罪以及推进检企合作高质量发展等问题。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活动，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探讨交流“两新”企业党组织在新形势下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驻企“第一书记”讲授微党课，向其赠送党建书籍和涉侨法律宣传资料。B.10月，新会区检察院与区委统战部、区文广旅体局联签《关于加强涉侨文物保护工作的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明确涉侨文物保护工作重点、履职方式、沟通对接等内容。同时，召开座谈会，就协作机制落实，以及以公益诉讼检察助推新会涉侨文物、涉侨历史文化遗产等新会特色资源保护工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C.强化部门沟通联动。密切与区法院、新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的沟通联系，就涉侨案件办理、提升涉侨法律服务质量积极交换意见。

②A.积极发挥检察“检+侨”职能，加强涉侨企案件办理和法律监督力度。今年共办理涉侨刑事、民事、行政、信访等案件（事项）共计12件。B.积极追赃挽损，提振侨企侨商创业信心。在办理涉台港澳侨企及其从业人员的案件中，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保护侨企合法权益。

③4月至5月，我院普法宣讲队联合江门市检察院、区

侨联、区侨务局深入到相关涉侨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自身法律服务情况以及法律服务的需求，听取企业对“检+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宣传新会涉侨政策和惠侨措施。全年共计深入侨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6次。

(10) 对陈皮产业、小鸟天堂等“新会名片”的司法保护工作开展不够主动，亮点打造成效不明显。

原因分析：担当精神不足，责任意识不强，没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精神，在推进重点工作方面存在畏难情绪。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已对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保护开展专项调研并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底与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上述机关在磋商会上认可目前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明确表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促进地方产业的发展。B.磋商会后，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听取本院的磋商意见，要求其主管的农学会尽快对社会开放新会陈皮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C.11月13日，新会区农学会在“新会发布”公众号发布新会陈皮证明商标的管理细则，对社会正式开发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D.针对行政单位在磋商会上提出的整改难点和困惑，本院走访了暨南大学、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等部门听取专家意

见，12月28日举行了一场关于保护“新会陈皮”地理标志的听证会。

②A.4月至10月期间，成功办理小鸟天堂湿地保护系列案，立案11件。B.7月31日至8月3日通过与区文广旅体局等11家行政机关就如何加强小鸟天堂湿地保护工作展开诉前磋商，8月18日在小鸟天堂园区内组织了一场榕树下的公开听证会，围绕小鸟天堂保护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C.9月27日牵头建立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工作协作机制》，明确了跨部门的信息数据共享的范围和项目，在小鸟天堂湿地保护范围红线外拓展500米-1000米作为保护协作“绿线”，绿线范围内的审批、规划、执法信息等实现各行政部门之间共享，以便小鸟天堂管理机构及时掌握周边区域的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等生产经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情况，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活动对小鸟天堂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11）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动能不足。

原因分析：对最高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精神未能完全吃透，对涉案企业中适用合规的案件挖掘不够，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足，对是否适用合规把握不准确的案件存在不敢做、不愿做的思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4月,对刑检全体干警进行培训,加深对涉案企业合规的认识,提高检察干警发现线索的能力。

②准确研判企业合规线索,依法启动企业合规程序。

③8月组织业务骨干到兄弟单位交流学习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经验。对涉单位犯罪的案件进行专门排查,筛查污染环境、串通招投标等单位犯罪案件多件,发现线索数条。

3.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使命感不强

(12)“精准监督”理念不牢,未充分发挥检察权的能动性。

原因分析: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使命感不强,诉讼监督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坚持精准监督,能动履职,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立案监督等文书,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办理刑事诉讼的监督案件一批,有效提升监督实效。

②设立专职裁判文书审核员,加强刑事判决和裁定审查,已取得成效。

③结合我院案件的特点,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对几类容易出现问题的案件进行集中排查,从中发现一批监督线索。

(13)刑事、民事执行监督有待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

督类型单一。

原因分析：法律监督力度不够强，监督成效不够明显，在依法履职方面和上级决策部署仍有差距。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与法院召开工作协作会，进一步加强双方衔接，2023年依法受理法院作出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和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审查案件10件。

②A.加强对法院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全过程监督，结合上级院技术性审查支持，2023年共依法对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程序性问题发出监督意见3份。B.至2023年11月底，我院暂予监外执行监督业务在全市考评中排名第二。

③加强与区公安法制部门、看守所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及时排查应提请审查而未提请的情况，2023年依法向区看守所发出暂予监外执行提请监督意见1份。

④A.积极回应民事执行活动不规范、消极执行情形突出的问题，5月，开展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案件专项评查，以检察履职监督规范人民法院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活动。B.通过排查，针对集中在文书送达、执行措施、执行制裁等方面，共发出执行类案监督检察建议2份。C.4月，开展规范司法拍卖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财产保全监督专项、诉讼主体失格监督专项、民事公告送达违法监督专项等，通过开展监督工

作，促成相关部门制定工作规范 3 个。

⑤注重司法大数据运用，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司法平台及职能部门获取数据来源，建立司法拍卖执行监督模型、特殊群体执行监督模型，排查监督线索，开展民事执行监督，2023 年共发出检察建议 7 份。

⑥共办理公民个人信息、燃气安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侨公益等领域案件 42 件，取得良好成效。

（14）检察主责主业有短板，检察监督质效不高。

原因分析：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使命感不强。检察监督质效不高。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7-8 月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开展综合素能培训，5-11 月举办企业合规专题培训以及洗钱犯罪认定研讨、数字检察办案等业务培训共计 18 次。B.每月组织各业务条线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的业务轮训。C.开展信息调研、廉政知识等内容的岗位练兵和竞赛等 2 次，提高全体检察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②A.指定专门的流程监控人员，在案件受理阶段、案件审查送案阶段和统计案卡审核阶段，均开展对案件的程序、文书和处理决定、案卡填录是否规范等的监控。B.对系统内长期未作流程结束的案件及审查受理、办理时间超半年的取

保候审案件进行专项监督，提高案件文书及办理程序的规范性、准确性。

③A.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重点案件评查。对判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捕后不起诉、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在结果作出三个月内，指定专门的评查人员进行评查。B.今年抽查所有检察官办理的共计 296 件案件，配合江门市院开展重点案件评查一件。日常抽查案件均在网上评查。暂未发现有不及格及瑕疵案件。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内控管理不严不实

1.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严格

（15）开展调研工作不实。

原因分析：深入基层和群众中开展调研不够深不够实，有的工作浮在表面、跟进不紧。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A.深入开展新会区政企联建“十百千”行动，选派党总支副书记担任驻企“第一书记”，开展“驻企”第一书记讲党课，在检企联建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企高质量发展。此外，我院通过检察建议“回头看”、党建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常态化走访联系企业，解决企业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难，以更高效的能动履职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B.以“红色

服务链”为载体，制定《关于“检侨·360”党建护企项目工作方案》，围绕“深化党企共建项目，促进护企同心”“开展护企先锋岗创建活动，铸造护企匠心”“发挥法治宣传志愿队作用，凝聚护企爱心”3方面，制定9项措施，进一步细化部门协作措施、案件办理要求、普法宣传形式，明确督促落实部门和考核要求，着力为企业提供360度的全方位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C.深入侨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律志愿服务宣讲队联合江门市检察院、区侨联、区侨务局深入到4家涉侨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自身法律服务情况以及法律服务的需求，听取企业对“检+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宣传新会涉侨政策和惠侨措施。

（16）厉行勤俭节约精神不足。

原因分析：内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严格对标执行存在偏差，日常管理有疏漏。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①A.参照文件的规定明确每人每天的用餐标准。B.7月开始，按照新的接待标准安排接待相关单位到我院的调研活动。

②按照省财厅文件规定的培训各项费用标准顺利完成本院2023年综合素能培训。

③已为本院警公务用车安装北斗系统，与新的维修服务公

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每车每次的维修保养必须提供具体的维修保养项目内容。

2.担当尽责、司法为民有偏差

(17) 为民司法服务意识不强，用法治力量保护特殊群体权益的主动性不够。

原因分析：主动服务意识仍有欠缺，急当事人所急、解当事人所难的意识还有差距。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3月，与区消费者委员会联合签订《关于加强消费领域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消费领域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障。B.4月与区妇联签订协助机制，对保障妇女权益案件提供联动依据，为侵犯妇女权益案件探索以公益诉讼职能予以保障。C.4月与区人社局签订对欠薪及虚假诉讼等线索移送的协助机制，加强对弱势劳动者的保护。D.6月，与区司法局签订法律援助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诉讼困难群体支持起诉工作。E.强化对涉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权的保护力度，从重从快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窥窃公民隐私的犯罪，切实维护公民个人合法权益。

②A.4月1日制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向社会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

30名，通过提报线索、专业咨询、参与听证、跟踪监督等方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件。B.在“等外”领域，于10月10日至20日期间，按照市院统一部署，开展督促整治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问题公益诉讼专项工作，统计全区公共场所AED配置情况，走访排查AED设置点30处，并将发现的AED设置不规范、配置数量不足等情况形成专项报告向市院反馈。

③共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件。其中，对辖区内部分市场主体存在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超范围经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激光去文身服务等情形，我院与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磋商。随后，上述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区文身店、美容机构等市场主体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于部分住宿场所没有严格执行旅馆入住登记制度，与新会区公安分局进行磋商，该局对上述旅馆开展执法检查。

④A.在本院机关大楼及检察室等工作场所的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营造全民反诈氛围。B.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平台有针对性地集中推送与反诈相关的宣传稿件、普法作品、典型案例。目前共推送宣传稿件33篇。C.现场面对面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7月25日，在冈州广场开展一场榕树下的普法宣传活动，围绕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主题，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

识，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派发宣传品和宣传资料 500 多份。

(18) 接待群众来访，有时态度比较生硬，化解矛盾效果不理想。

原因分析：司法为民意识不够强，服务群众意识淡化，与群众谈心交流少，在“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上没有做到知行合一。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等学习研讨活动，组织干警参观专题展览、教育基地等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学习载体，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提高政治素养，切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

②每月参加上级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培训，加强控告申诉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全员接访技巧和释法说理能力，通过在控申岗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活动，规范接访 149 件，及时处置化解矛盾。

③A.6 月，制定院“检察官坐班接访”和“检察官助理跟班接访”制度，从 6 月开始，每周安排一名检察官坐班接访和一名检察官助理跟班接访。共有 40 多名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已参加了接访轮值。B.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加大释法

说理力度。

④修订检察官考核细则，把接访工作作为专项工作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内容中。

3.财务管理不规范，执行财经纪律不严肃

(19) 制度不健全。

原因分析：对抓内控制度建设不够重视，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常态化内审工作机制不完善，未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规范部门预算编制。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重新编制和完善本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已提交党组审议通过。按照已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财务工作，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对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B.本院分别在2022年和2023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审。本院每年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已建立每年常态化内审工作机制。

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将基本户结转资金统筹安排下年度有关支出预算，规范部门预算编制。

(20) 财务审核不严谨。

原因分析：财务审核相关支付涉及程序、票据不够严谨，没有做好票据程序合规化、合法化。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A.9月，办公室先后两次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会计基本工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提升财务业务水平。B.针对存在“先采购后补手续”的问题，经过相关制度学习，强化对相关支付涉及程序、票据审核要求，对工程类明确流程：办理事前审批-进行采购-选好供应商-签订合同-完工验收合格-支付款项，杜绝“先采购后补手续”的问题发生。C.对支付劳务费、保安服务费的相关凭证补附合同等佐证材料，规范支付凭证的完整性，今后严格加强审核支付凭证，确保佐证材料的完整性。D.针对超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问题，今后对所有支出的方式采用转账或公务卡结算，杜绝现金支付情况的出现。

（21）食堂账目管理混乱。

原因分析：对抓内控制度建设不够重视，食堂账户管理不完善，没有独立核算，未能全面反映食堂整体收支情况。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A.9月我院食堂户独立核算以后，能够清晰反映食堂整体收支情况，清晰反映食堂食材开支和收取干警订餐费，不存在在食堂干警职工食材开支中隐藏接待开支。B.修订《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机关饭堂管理规定》，提交党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按照已完善的管理规定开展日常食堂管理工作。

（22）主责主业违规外包。

原因分析：对上级规定和要求在认识上存在偏差，没有充分认识哪些工作不能外包，为了完成任务，将不能外包的项目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办理。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文件主责主业不外包的相关规定，切实压减财务购买服务的支出。从2023年开始，检察工作业务均由我院工作人员承担办理，不再委托第三方办理，确保严格执行主责主业不外包的有关规定。

（23）工程结算税率未据实调整。

原因分析：对财务工作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出现疏漏。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A.施工单位退回多收我院的室外绿化改造修缮工程款，已于12月上缴国库。B.关于“工程结算税率未据实调整”的问题，我院对2020年至2023年6月期间的相关工程票据按照

巡察要求进行梳理，暂未发现相同问题。严谨审核工程合同和工程发票，确保工程结算清单的税率和实际适用税率一致。

（24）违规支付终止合同补偿金。

原因分析：人事管理工作考虑不够全面，只注重依法依规办理，对造成的后果欠缺通盘考虑。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9月，我院针对劳动补偿金问题，专门向区人社局、市检察院请示沟通，人社部门的意见是：支付劳动补偿金是劳动法规对劳动者的保护措施，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以及我院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应当由我院支付劳动补偿金。我院将人社部门的意见向市检察院反映，市检察院对我院支付劳动补偿金不持异议。我院从此次指出的问题中，深刻吸取经验教训，今后坚决杜绝发生类似情况。B.9月起，进一步加强对物业费支出的审核管理，形成长效做法。加强对物业公司每月支出清单进行复核，由政治部对人员经费支出进行复核，由办公室对服务经费支出进行复核，通过“双复核”机制，将管理和财务支出置于阳光下，确保符合管理规定。C.进一步加强对现行物业公司服务人员的管理，服务人员在劳动关系上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同时，在我院工作期间须遵守我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政治部定期组织全体政工人员开展劳资业务培训，深

入学习《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围绕如何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进行探讨和交流，分享学习“五邑人社”“葵乡人才与就业”等公众号发布的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文章，通过学习，提升人事劳资技能与工作经验。

（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扎实，机关作风建设有待改进

1.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

（25）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跟踪检查力度不够，对检务督察工作不够重视，未定期在党组会认真研究讨论，导致内部监督走过场。

原因分析：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不够认真，没有紧紧关注检察队伍思想作风发展动态，没有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没有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研制相应防控措施。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院党组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8月召开党组会专门分析了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B.12月9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门分析部门廉政风险。C.落实每个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检务督察工作。

②A.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层级开展谈心谈话谈话强化党组成员

谈心谈话质效。B.完善股级以下检察人员廉政档案，组织检察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排查2次，开展安全、保密、作风等专项检务督察7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③集中开展警示教育2次，6月、9月分别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两场（《追问初心》《家声》），组织参观“廉洁家风”专题图片展、参观周文雍陈铁军纪念馆、组织廉政书籍读后感比赛等教育方式，提高干警参与积极性，提高教育效果。

④A.强化对机关保密、重要岗位、重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在岗情况等开展日常监督，共组织检务督察7次。B.6至8月对办理期限超过一年的案件进行专项监督，要求承办人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说明。11月对这些案件进行“三个规定”的核查，未发现存在过问打听等干预情形。

2.推进党建工作不力

（26）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够紧密，部分党支部没有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原因分析：对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重视不够，对检察业务成绩关注较多，在如何有效推进党建工作上思考较少，在党建与业务融合上缺乏开阔的思路。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针对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问题，新会区检

察院牵头与区文广旅体等 12 家行政机关联签协作机制，明确了湿地保护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信息共享等要求，并发布保护行动宣言，助力小鸟天堂湿地保护协作工作系统化、常态化。在 5 月举办的第二届江门市检察机关“崇山杯”党建创新大赛上，新会区检察院党总支参赛作品《以“四入式”党建工作法促进生态检察，守护绿美侨乡示范名片》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一等奖。

②截至 12 月，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 次。12 月，召开第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各部门对当前存在廉政风险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党总支支部支委会研究部署工作 6 次，特别是市委巡察整改和开展主题教育以来，召集各党支部召开扩大会议 2 次，专题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有关工作。定期制定工作提示 8 份，对党支部开展深化理论学习、创新丰富主题党日形式、及时推进“五个一”“金点子”“网络阵地我来守”等活动进行检查提醒。11 月 6 日，院党总支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通报近期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11 月 7 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雪勇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为题，为全体检察人员讲授了党课。

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主题教育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能量。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 12309

服务大厅、三江、双水、大泽、古井、崖门检察室设志愿服务岗，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检察官牵头办理大案要案，第三党支部由党员检察官牵头办理经济类以及职务犯罪类的大案要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做到案结事了。第六党支部党员主动推动涉侨检察业务与党建融合，助力涉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④A.党总支定期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开展党建工作，并对各支部党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抽查发现个别党支部“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记录不规范、签名栏请假情况漏写等问题，要求记录人员迅速改正，规范填写相关内容。B.为了压实各支部党务工作者责任，提升党务工作水平，11月6日，组织各支部开展交叉检查，并于11月7日组织各支部党务工作者到区直其他单位学习党务工作先进经验，通过学先进找差距，提升我院党务工作整体水平。

⑤A.2月，邀请知名侨企到我院参观交流，围绕“以党建推进涉侨法律服务”主题召开座谈会，加强检企交流。B.落实新会区政企联建“十百千”行动，7月、9月，院党总支与该侨企党支部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活动，通过参观企业生产基地、座谈交流党建工作、“驻企”第一书记讲微党课、举办篮球联谊比赛等，协助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C.以党建引领“法治进校园”“情暖童心”系列活动。以“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为主题，“追光”普法联队及法治副校长深入辖区7

所学校扎实开展校园巡讲活动；党总支对司法救助的困境儿童进行回访，送上儿童节的节日问候。

3. 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27) 机构职能作用未充分发挥，干部队伍“精气神”不足。司法改革后，司法警察大队挂靠在办公室，分工不明确，日常只从事文书送达、安全保卫等简单工作，司法警察队伍逐步被“边缘化”，法警充分履职和管理的问题突出。

原因分析：对检察队伍发展考虑不够全面和长远，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没能及时妥善处理。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A.10月，围绕法警队伍建设进行专题调研，了解理清本院法警队伍及法警人员工作现状，归纳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形成调研报告并上报市院。B.结合当前法警队伍现状，督促法警充分履职。截至11月底，法警大队协助和配合办案部门履行职责937次，出警1498人次，执法对象人数达3794人，完成送达法律文书、提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秩序和安全等工作。C.组织法警参加专门业务培训。11月，组织本院法警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第五片区联合集训，进行专业警务技能训练，提升了法警实战履职能力。D.下一步，我院将结合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

规范司法警察编队管理，探索优化警务运行模式，建立一体化统筹使用警力机制。

（28） 派驻检察室职能不清，“探针”作用弱化，挖掘诉源职能作用未能很好发挥，向群众收集案件线索较少。

原因分析：派驻检察室职能分工不够明确，把做好业务工作与服务群众划上了等号，在有条理地解决群众困难方面考虑的不多、做得不好，导致未能及时了解基层新情况、新问题。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大泽检察室加强到辖区行政机关及村一级部门走访共 6 次；将辖区两个企业园区作为重点的调研走访对象，共走访 2 次；接待来访群众 1 人次，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古井检察室深入基层走访调查，共办理发生在农村的飞线充电、违规经营冷冻食品、不合格产品、水域环境治理、湿地保护、无证医疗美容等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参与违法违规寄递专项检查 1 次、排查基层公共场所 AED 配置点 30 处。三江检察室加强到村、居、镇、企走访调研，收集群众、企业、行政部门等的司法诉求，办理辖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行政检察案件 8 件，发出检察建议 21 件，磋商结案 1 件。双水检察室加强走访强调研，针对双水镇、罗坑镇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的军人优先服务标识不规范、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不规范、

土地行政处罚案件不规范行为、违规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和违规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情况、饮食店违规经营食品、饮品的不规范问题、违反用电安全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以及在住宅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的现象开展调查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整改。加强发挥检察室收集线索能力，收到群众来访 2 件，转第六检察部跟进办理。

（29）个别检察人员纪律意识淡薄。

原因分析：抓纪律监督严格度不够，对队伍中个别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未能有效督促、严格管理，影响了队伍管理的严肃性。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下半年以来，分管政工的院领导对存在工作纪律等苗头性问题的工作人员进行谈心谈话 2 人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充分发挥以纪律正作风的导向。

②A.普及谈心谈话机制，及时向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今年来各部门开展日常谈心谈话共 110 次。严明纪律作风要求，对迟到早退现象进行督促检查，做到不偏不倚，客观公正，教育为主，纠正错误。B.每月 10 日要求各部室报送上一月份工作人员请休假出勤情况，并在内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强化监督。

③完善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检察人员考核等考核方案和措施，着重修订日常作风和纪律表现的考核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12月完成制定《新会区人民检察院雇员考核方案》，同时重新研究制定《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评分表》《续签劳动合同申请表》，并于本年第四季度开始实行，全面落实作风和纪律考核全覆盖。

④组织专项督察检查6次，就宣传图片张贴、检察人员在岗情况、机关保密、安全等进行督察检查，落实整改。

（30）人才梯队建设规划欠缺。

原因分析：对检察队伍发展和如何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梯次考虑不够全面和长远，人才培养力度不够大，对干部队伍思想动态了解不足，谈心谈话较少、深度不够。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组织青年干警参加内容形式多样的培训，包括综合素能培训以及江门市领导干部大讲堂、“广东检察论坛”检察官教检察官业务轮讲、高检院领导干部业务讲座等培训，并结合江门市干部培训系统、中检网等对干警开展各类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B.安排业务部门青年干警分批与控申岗的干警共同接待来访群众，帮助青年干警积累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经验，提升日常办案的风险责任意识。C.探索开设融政治学习、业务提升、经验交流于一体的学习

交流平台“日新讲坛”，不定期组织政治和业务培训。D.选派优秀青年干警到上级检察院、政法委、区委办等单位进行跟班学习，拓宽工作思维，提升工作能力。

②完成年初制定的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新招录年轻公务员3人，办理公务员转正3人，通过考试聘用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1人。干部队伍结构正在向好调整。

③今年办理检察官遴选入额4人，发挥了优秀年轻干部通过自身努力得到组织肯定并委以重任的示范效应。考察并提拔任用专职委员，提拔中层正、副职干部，形成能者上、善者成的干部队伍用人导向。

（31）干部出国（境）日常管理不规范。

原因分析：引导带领干部绷紧纪律之弦不够，执行管理规定不够严格。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

①结合区出（国）境相关管理制度，9月重新制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工作指引（试行）》，明确管理对象、报批流程和审批要求等，进一步规范我院出（国）境管理工作。

②政治部按照管理要求，指定专人专项管理出（国）境工作。结合实际需要，重新制定《出国（境）证件登记表》《因私出国（境）登记管理台账》等管理台账，同时用好干

部出（国）境管理系统，让工作人员的每一次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都有迹可循。

③A.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人员出入境管理存在问题，政治部主任分别约谈存在问题的同志，指出错误，要求重新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B.10月，收集全体管理对象持有证件截图，重新对照整理已收缴证件，登记成册，经查均已做到应交尽交。对新办理出入境申请的干部职工，按期限在出境前发放证件，并向其重申返程后上交限期。结合使用《出国（境）证件登记表》和干部出（国）境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干部职工出入境及持有证件情况，对即将到期未缴证件的进行提醒和催交。

（32）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较松散。

原因分析：对工作要求还不够高，对工作标准要求得不是很严格，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初心有所弱化。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

①A.9月，政治部召开部门会议，针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体政工人员档案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指定专人从事档案管理工作，提高专管人员的责任意识。B.11月，派档案专管人员参加江门市人事档案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档案管理技能。C.严格对照《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改版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档案材料制定方式，于11

月完成购置档案整理相关设备和材料，对归档材料进行规范整理后才归入个人人事档案保存。

②截至 11 月，重新梳理近年需归档的材料，将多份档案材料归入人事档案，确保新材料不遗漏、不出错。

③结合近期的晋升提拔、人员调入、新进人员转正工作开展对人事档案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审核，整理补全职务变动文件等档案材料，更正《干部任免审批表》信息。

四、下一步计划

我院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院党组始终抓牢抓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定期研究整改进展工作，加强督促和协调，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决心和韧劲写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要紧抓整改不松懈，持续用功抓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不放，久久为功，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同

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强化成果运用，巩固扩大整改成果。结合巡察反馈的党的建设、主责主业、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用制度巩固巡察问题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0-6366053；邮政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源路3号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邮政编码：529100；电子邮箱：XHRMJCY_zg123@163.com。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年1月17日